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

109 年 3 月 16 日

一、依據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規定。

二、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學校可能發生停課情況，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之借用服務。

三、借用原則

- (一)考量設備資源有限，學校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線上教學所需資源，並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
- (二)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依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劃分，由社區內學校互相調度支援;必要時，得由各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均質化)召集學校協調。
- (三)社區內資訊設備調度支援後仍有不足者，再由各社區均質化召集學校(以下簡稱借用單位)向本署指定之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借用。
- (四)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及其負責協助學校所在區域(對應學校及區域一覽表如附件 1):

1、北區：

- (1)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2)負責區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連江縣。

2、中區：

- (1)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2)負責區域: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

3、南區：

- (1) 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2) 負責區域: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東區：

- (1) 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 (2) 負責區域:臺東縣、花蓮縣。

四、借用方式

均質化召集學校經區域內協調後仍有不足，得依下列規定向本署指定之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借用。

- (一) 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求詳填「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如附件 2)。
- (二) 每次申請借用期間以 3 週為原則；如有延長之需要，請向各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續借(申請表同附件 2)。
- (三) 借用資訊設備，採批次借用及批次歸還方式辦理，由各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與借用單位共同檢查及確認點交各項借用之資訊設備(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並填具檢查表(如附件 3)一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備查。
- (四) 借用單位歸還資訊設備時，應將資訊設備還原為原廠設定、清除個人資料與自行安裝之軟體及完成消毒、清潔與保養，並依借用時填具之檢查表(附件 2)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
- (五) 借用單位得參考使用附件 2 檢查表，辦理與借用學校間之資訊設備借用及歸還手續。

五、使用規定

- (一) 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教學及學習使用為主。
- (二) 遇有特殊狀況，各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得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 (三) 借用單位應提醒借用學校及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 2.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各區設備支援中心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 3. 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4.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5.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6. 借用期間，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7.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學校及學生應付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附件 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支援中心學校及其負責協助學校 所在區域一覽表				
區域	設備支援中心 學校	負責區域	適性學習社區	
			社區名稱	召集學校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宜蘭縣 連江縣	北市一區	臺北市立士林 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北市二區	臺北市立南港 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北市三區	私立金甌女中
			新北一二三區	新北市立三重 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新北四五區	私立莊敬高級 工業家事職業 學校
			新北六區	私立光啟高級 中學
			桃園一區	國立中央大學 附屬中壢高級 中學
			桃園二區	桃園市立武陵 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三區	桃園市立楊梅 高級中等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
			新竹一區	國立竹北高級 中學

			新竹二區	國立科學工業 園區實驗高級 中學
			宜蘭區	國立蘭陽女子 高級中學
			連江區	國立金門高級 中學
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臺中市	臺中一區	臺中市立清水 高級中等學校
		苗栗縣	臺中二區	私立新民高級 中學
		彰化縣	臺中三區	臺中市立霧峰 農業工業高級 中等學校
		南投縣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 中學
		雲林縣	彰化一區	國立鹿港高級 中學
		金門縣	彰化二區	國立員林高級 中學
			南投一區	私立三育高級 中學
			南投二區	國立中興高級 中學
			雲林一區	國立北港高級 中學
			雲林二區	國立虎尾高級 中學
			雲林三區	國立斗六高級 中學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 中學
南區	國立岡山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縣	嘉義區	國立東石高級 中學
		嘉義市	臺南一區	臺南市立南寧 高級中學
		臺南市	臺南二區	國立新化高級 中學

		高雄市	臺南三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屏東縣	臺南四區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澎湖縣	高市一區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高市二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高市三區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高市四區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高市五六區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屏東一區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屏東二區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澎湖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縣	臺東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縣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

借用單編號：_____

申請借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申請☐續借申請

借用單位 (均質化召集學校)		
承辦人(設備管理者)		
聯絡電話	()	
E-mail 信箱		
是否已先行調度 社區內設備	☐ 是 ☐ 否 ☐ 其他：	
借用設備數量	☐ 平板電腦：_____臺，序號：_____ ☐ 筆記型電腦：_____臺，序號：_____ ☐ 行動網卡：_____臺，序號：_____	
借用期間	109 年____月____日至 109 年____月____日	
簽章	(設備管理者)	(單位主管)
教育部審核		
核准借用數量	☐ 平板電腦：_____ ☐ 筆記型電腦：_____ ☐ 行動網卡：_____	
簽章	(承辦人)	(主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線上教學
資訊設備借用及歸還檢查表

借用流水編號：

設備檢查項目	借出檢查	歸還檢查
1-1 平板電腦（數量 臺） 配件：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1-2 筆記型電腦（數量 臺） 配件：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1-3 行動網卡（數量 臺） 配件：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2-1 開、關機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2-2 資料已清除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2-3 外觀無毀壞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2-4 設備已消毒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3-1 原運送紙箱	☐ 正常 ☐ 異常說明：	☐ 正常 ☐ 異常說明：
3-2 其他（詳細描述）		
簽 章	（借用人）	

108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高級中等學校分布

附件 4

序號	社區名稱	108 學年度地理範圍涵蓋縣市(包含鄉鎮市區)	108 學年度召集學校名稱
1	基隆區	基隆市所有鄉鎮區 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2	北市一區	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北市二區	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南港區、信義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北市三區	臺北市(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	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5	新北一區	新北市(中和區、土城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	新北二區	新北市(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7	新北三區	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	
8	新北四區	新北市(永和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9	新北五區	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	
10	新北六區	新北市(樹林區、板橋區、鶯歌區、三峽區)	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11	桃園一區	桃園縣(中壢區、平鎮區)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2	桃園二區	桃園縣(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3	桃園三區	桃園縣(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4	新竹一區	新竹縣所有鄉鎮市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5	新竹二區	新竹市所有區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6	苗栗區	卓蘭鎮、通霄鎮、苑裡鎮以外之苗栗縣各鄉鎮市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7	臺中一區	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8	臺中二區	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中區、北區、北屯區)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大雅區)	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9	臺中三區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0	彰化一區	彰化縣(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埔鹽鄉)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21	彰化二區	彰化縣(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22	南投一區	南投縣(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23	南投二區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竹山鎮、水里鄉、鹿谷鄉、名間鄉、信義鄉)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24	雲林一區	雲林縣（北港鎮、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25	雲林二區	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二崙鄉、麥寮鄉、褒忠鄉）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26	雲林三區	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斗南鎮、大埤鄉）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27	嘉義區	嘉義縣、市所有鄉鎮市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28	臺南一區	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29	臺南二區	臺南市(北區)臺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山上區、玉井區、新化區、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下營區、六甲區)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30	臺南三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麻豆區、官田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31	臺南四區	臺南市(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32	高市一區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33	高市二區	高雄市(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4	高市三區	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35	高市四區	高雄市(鳳山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36	高市五區	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37	高市六區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8	屏東一區	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鹽埔鄉、九如鄉、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丹鄉、竹田鄉、泰武鄉)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39	屏東二區	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潮州鎮、萬巒鄉、 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 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獅 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 琉球鄉)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40	宜蘭區	宜蘭縣所有鄉鎮市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41	花蓮區	花蓮縣所有鄉鎮市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2	臺東區	臺東縣所有鄉鎮市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43	金門區	金門縣所有鄉鎮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44	連江區	連江縣所有鄉鎮	
45	澎湖區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七美鄉、望安鄉)	